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32/Add.5
12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

草案：章节示例*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六. 货物标价

目 录

	段 次
A. 概述	1 - 6
B. 价款货币	7 - 10
C. 缔结对销贸易协议后确定价格	11 - 27

* 此处所载案文是秘书处起草的供委员会作为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部分预备性工作进行审议的初步草案，而不应被认为是讲述委员会的观点。

	<u>段 次</u>
1. 标准	11 - 20
(a) 标准质量货物的市场价格	13
(b) 生产成本	14
(c) 竞争对手的价格	15 - 18
(d) 最惠客户条款	19
(e) 使用一种以上标准	20
2. 议价	21 - 24
3. 由第三者确定价格	25 - 26
4. 由当事一方确定价格	27
D. 价格订正	28 - 40
1. 重新适用价格条款	33
2. 指数条款	34 - 36
3. 价款货币汇率的变化	37 - 40
(a) 货币条款	37 - 38
(b) 记帐单位条款	39 - 40

A. 概述

1. 如果当事各方能够做到，那么最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作为未来供货合同主题的货物的价格。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确定价格，则似宜在缔结供货合同时规定一个确定价格的方法。本章讨论的是对销贸易协议缔结后的确定价格方法。另外，本章还讨论标价货币和价格修订。

2. 当事各方可能需要把定价之事推迟到日后再作处理，因为例如在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时，货物的种类尚未确定，或因为在缔结对销贸易协议与缔结特定供货合同之间，相隔的时间较长。这种间隔会促使当事各方推迟考虑定价问题，因为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或在间隔时期基本经济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在一些情况下，当事各方可确定首批货运的价格，而把以后的货运价格留待日后再作确定。规定

一种定价方法可有助于当事各方避免对什么样的价格应是适当的价格产生分歧意见，从而可能推迟或妨碍供货合同的缔结。

3. 在易货交易中，可能不需要列入有关价格的规定，因为一方发运的货物即构成对另一方发货的付款。不过，如果当事各方决定以货币计量货运的相对价值，而不是仅以数量和质量计算，或如果货运的价值不同，差额部分以货币结清，那么易货交易就可能出现定价问题。如果海关条例规定进口商品应标出货币价值，因而也需要定价。

4. 在确定对销贸易货物的价格时，当事各方似宜规定价格中是否包括货物本身成本以外的附加费用，比如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或海关关税和其他税。价格中有些部分可用适当的贸易术语表示，比如国际商会《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中所确定的那些术语。

5. 特别是如果货物的价格可能波动，当事各方似宜规定何时计算价格。如果对销贸易交易仅涉及一批货运或在一段较短时间内涉及若干批货运，而且价格只确定一次，那么就可商定一个特定的日期。在一些情况下，定价开始时间可以某一事件作为基准，比如在回购交易情况下以工厂投产或订货为开始。如果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分多批发运货物，则可商定几个定价日期或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一个最初价格的修订办法。

6. 当事各方应该牢记，可能会有影响定价水平的强制性规则。例如，如果价格定得低于市价，那么货物就有可能受到反倾销进口的限制。

B. 价款货币

7. 支付价款所用的货币可能会涉及某些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价款货币的购买力波动和价款货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所引起的。如果用供货方国家的货币支付价款，购货方要承担该货币与其本国货币之间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后果。但是，供货方将承担其本国货币与他必须用以支付货物生产所需设备、材料或服务的另一国货币之间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后果。如果用购货方国家的货币支付价款，则供货方要承担该货币与其本国货币之间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后果。如果用第三国货

币支付价款，则每一方都要承担该货币与其各自本国货币之间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后果。如果由一个供资机构贷款给购货方购买货物，则购货方可能愿意用该贷款所用的货币来支付价款。

8. 在规定支付价款所用的货币时，当事各方应考虑到供货方国家和购货方国家中对这一问题会有强制性的外汇条例和对两国有效的国际条约。当事各方还应考虑到，有些法律制度规定国际合同的价款必须以合同的计价货币支付，而有些法律制度则允许甚至要求以支付地点的货币来支付，即使价款是以外币计价的。

9. 对销贸易协议可用当事各方认为稳定的一种货币来计价，或用一种不是一国货币的记帐单位来计价。但规定价款应以另一种货币支付。采用这一方法可以达到与货币条款（见下文第37和38段）相类似的效果，适用法律对货币条款的限制规定可能也适用于这种条款。如果使用这种方法，则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商定汇率为某一指定日期在某一指定地点通行的汇率。

10. 合同对整个价款不宜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计价，也不宜由债务人或债权人决定用何种货币支付。这种条款保护的只是有选择权的当事一方，而这种选择可能为该当事方带来不合理的收益。

C. 缔结对销贸易协议后确定价格

1. 标准

11.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采用一个标准来确定价格（见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50段）。这种方法可在缔结供货合同时客观地规定价格，不受当事各方的意志左右。

12. 当事各方似宜列入一个程序，以便在所选择的标准证明是行不通时可以采用（例如，因为出乎意料，没有现成的市场价格）。例如，当事各方可规定，将通过采用另一标准来确定价格，或将由第三者来确定价格。

(a) 标准质量货物的市场价格

13. 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中确定的货物是有定期公布价格的商品或半制成品（例如，谷物、石油、金属、羊毛），则当事各方可商定将对销贸易货物价格与公布的价格联系起来，如果几个交易所或几个市场都进行这种货物的贸易，则当事各方宜确定一个特定交易所或市场以作参照。为了防止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采用的标准可规定为几个商定时间所公布的价格的平均值（例如，在确定价格之日前六个月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价格）。

(b) 生产成本

14. 当事各方可商定，价格将基于供货方的货物生产成本，外加供货方的日常管理费用和利润额。如果在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时无法准确预计各种投入的费用，那么就可选择这种方法。为了减少购货方支付过高价格的风险，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生产一个单位的货物所需要的投入量（例如，原料、能源和劳力）。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供货方应按照购货方要求的形式和程序作好反映生产成本的记录，且购货方应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c) 竞争对手的价格

15. 可确定一个生产与供货合同所运货物相同种类货物的竞争对手，然后根据该竞争对手收取的价格确定货价。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中不指明竞争对手，那么可确定选择竞争对手的标准（例如，地域标准或与同类货物的生产量相联系的标准）。因为竞争对手可能会在不同的地域和市场以不同的价格出售产品，所以对销贸易协议中似宜指明将要参照的市场。价格条款也可指出将如何获得价格信息，并指出竞争对手的价格应自何日计起。另外，当事各方还可商定不包括对某些顾客收取的特别折扣价格（优惠价格）。例如，计价标准可不包括救灾组织或供货方员工内部购买货物时所收取的价格。

16. 如果竞争对手的价格是按照比对销贸易协议购货量大得多或小得多的数量加以确定的，那么这样的价格如不加以调整就不能进行参照。如果竞争对手的货物质量不同，如果竞争对手的价格是按付款条件（例如延迟付款）计算的，而对销

贸易货物的供货方又未提供这种条件，或如果竞争对手价格中所包含的运输费用或保险费和公共收费额不同于对销贸易货物价格中将要包括的额度，那么这样的价格也可能是不适当的。因此，似宜规定，计价标准应仅考虑在数量、质量、交货和付款条件等方面与未来供货合同相当的货运价格，或规定竞争对手的价格应再加上或减掉某些数额以便抵消差额。

17. 当事各方可以商定，价格将根据几个竞争对手的价格加以确定。这类条款可指定竞争对手，或可规定当事各方都应分别去询问一定数量的竞争对手的报价。如果没有指明竞争对手，则这类条款似宜规定当事各方应去询问哪些国家或区域的行市。对销贸易协议还宜指出以何种方式计算价格（例如，是否按平均数或中位数计算价格）。当事各方似宜规定询问报价的一段时间期限。在这样做的时候，当事各方应考虑到询问报价所需的时间限度以及按照时价计算的必要性。

18. 如果承诺购货方本身也制造同类货物，则当事各方似宜商定，将根据购货方的要价或根据购货方自己的制造成本进行计价。例如，这种方法可用于回购交易中，某类货物的生产商出售生产该类货物的设施，并同意回购所生产出来的产品。

(d) 最惠客户条款

19. 可以商定，对销贸易货物将按照供货方供给其他客户同类货物的最低价格进行计价。在一些情况下，当事各方可把此条款限于有限类别的客户（例如，特定国家的客户或对销贸易协议中指定的客户）。当事各方似宜指明将以何种方式确定最惠客户。例如，可要求供货方提供规定类别的信息，说明供货方对其他客户的要价情况。还似宜确保最惠客户价格将适用于按对销贸易协议发运的货物（见上文第16段）。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确定最惠客户价格的起始日期。当事各方似宜具体说明不应考虑的供货方对某些客户的一切特别折扣价格（优惠价格）（见上文第15段）。可以扩大最惠客户条款的范围，商定将按照供货方或同类货物的其他特定供应商所收取的最低价格进行计价。

(e) 使用一种以上标准

20.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将根据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标准的计算方法进行计

价。例如，按选定的几个标准算出价格，然后取其平均数进行计价。另一种办法可以是按某一特定的标准算出价格，然后将此价格与按另一或另外数个标准算出的价格进行比较。如果按选定标准算出的价格与按对照标准算出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未达到规定的限度，那么即可适用选定标准算出的价格。如果差额超过了规定的限度，则最后的价格可以是例如按诸标准算出的价格的平均数。如果希望避免出现按一种标准算出的价格或许不能反映购货时特定产品市场价值的情况，那么就可使用以上的办法。

2. 议价

21. 当事各方可以商定，价格应相互商议。有关当事各方为议价而可能确定的程序问题的讨论见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39段至第42段。当事各方宜尽可能商定关于计算价格的指导方针。

22. 这些指导方针可确定商议价格的上限和下限。在确定这些限度时，当事各方可采用类似上文第11段至第20段所述的价格标准。例如，可以商定，价格的上下限高低不应超出竞争对手要价的5%。

23. 或者，指导方针可仅仅规定一个议价时应考虑的参考价格。在制定这种指导方针时，当事各方可采用诸如上文第11段至第20段所述的那些价格标准。例如，可以商定，商议价格时将考虑到某个特定竞争对手的价格。

24. 议价指导方针还可采取陈述的形式，说明货物价格应是“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或达到“世界市场”的价格水平。如果货物是标准质量的，那么这样的条款就可能是可以接受的。这类指导方针可以规定得更具体些，例如规定是否应仅按其他买主付给供货方的价格进行计价，或者还应按照其他供应方的要价计算；当事各方在确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或“世界市场”的价格时，应以哪一段时间期限为准；如果不同市场的价格各不相同，那么所参照的是哪些市场、哪类买主或哪些地域领土。

3. 由第三者确定价格

25. 有些时候, 当事各方规定应由一位独立的第三者来确定价格(例如, 请一位有关货物的市场专家)。关于第三者确定合同条款的讨论见第三章, “订立合同的方法”, 第53段至第60段。如果当事各方自己无法顺利确定价格, 那么也可采用这种方式作为确定价格的另一种方法。

26. 对销贸易协议宜规定第三者的职权, 规定类似在议价问题讨论中所述及的那些指导方针(见上文第21段至第24段)。当事各方似宜确定把定价问题提交第三者的最后期限, 以便可以及时定出价格, 按计划缔结合同。

4. 由当事一方确定价格

27. 有时候可以商定将由对销贸易协议的当事一方来确定价格(见第三章, “订立合同的方法”, 第16段)。对由一方确定价格予以承认的法律制度, 往往要求这样的定价应遵守一些指导方针, 以便做到切实可行。在考虑采用哪种指导方针时(见上文第21段至第24段), 当事各方应记住, 不同的法律制度对所需的具体精确程度有不同的规定。根据一些法律制度, 当事一方确定价格必须遵照合理或公平的标准。如果当事各方没有提及合理或公平的标准, 这些法律制度有时也会含有参照这种标准的意思, 其他一些法律制度则规定, 当事一方在确定价格时应遵守比合理和公平更为具体些的标准。

D. 价格订正

28. 如果货物在一段时期内分批进行运送, 那么就可能需要订正价格, 以便反映基本经济条件的变化。可以商定, 将在特定的时间订正价格。这些特定的时间应与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间安排协调起来(例如, 将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四个星期进行价格订正)。

29. 另一种方法是, 可以商定将根据基本经济条件发生的特定变化来进行价格

订正（例如，汇率波动与缔结对销贸易协议之日采用的参照汇率相比超出了一定的百分比，或生产成本的特定部分，比如原料或劳动力，费用变化超出了商定的限度）。关于因付款价格所用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化而进行价格订正，有些法律制度对这方面的合同条款有强制性的规定。因此，当事各方应审查清楚，希望列入对销贸易的条款是否为当事各方国家的法律所允许。

30. 另外还有一种方法是规定进行价格订正（例如，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并规定根据基本经济条件发生的特定变化不定期进行订正。为了限制价格订正的次数，可以商定，在一次审查之后的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预定的一次审查之前的一段特定时期内，不得进行不定期的审查。还有另外一种方法是，在购货总量中特定部分交货后，可开始实行价格订正。

31.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价格订正条款只有在适用后可导致订正超出价格一定百分比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适用。

32. 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中含有价格订正的条款，则当事各方似宜规定订正的价格将适用于哪几批货物。例如可以商定，某批货物的适用价格是订货之日或开立信用证之日实行的价格。

1. 重新适用价格条款

33. 当事各方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应采用确定最初价格的同样方法来订正价格〔标准（第11段至第20段）、议价（第21段至第24段）、由第三者确定价格（第25段和第26段）或由当事一方确定价格（第27段）〕。

2. 指数条款

34. 指数条款的目的是把价格与某日某些商品或服务的通行价格水平联系起来，借以订正对销贸易货物的价格。商定的指数发生变化，自动影响价格的变化。在拟定指数条款时，宜使用代数公式来确定价格中将如何反映特定指数的变化。为了反映成本不同构成部分（例如，材料或劳务）在整个建造费用中的比重，公式中

结合使用若干指数，每个指数给以不同的加权系数。一个公式中可列入不同的指数，以反映不同类行材料和劳务的费用。如果成本同类构成部分（例如，劳力或能源）的来源出自不同的国家，那么一个公式中对于该项成本构成部分就不能有不同的指数。

35. 在决定采用什么指数时，可能要考虑到若干因素。指数应该容易获得（例如它们应该是定期公布的）。指数应该可靠。可以选用由公认的机构（例如享有声誉的商会）或者由政府机构或政府间机构公布的指数。当事各方在公式中使用基于不同货币的指数时，应小心谨慎，因为各种货币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会在无意之中影响公式的计算。

36. 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供指数条款选用的指数可能有限。倘若得不到某一费用构成部分的指数，当事各方似宜选用可得到的另一构成部分的指数。选用的构成部分最好是其价格与实际将使用的构成部分的价格很可能在同一时间作比例大致相同的波动。例如，在需要提供有关劳工费用的指数时，如果没有工资指数，则有时可以利用消费物价指数或生活费用指数。

3. 价款货币汇率的变化

(a) 货币条款

37. 根据货币条款，应支付的价款应与签订对销贸易协议时确定的付款价格货币同某一其他货币（称为“参考货币”）之间的汇率挂钩。如果付款时该汇率有变动，应付的价款就会增加或减少，而以参考货币计算的价款数额仍然不变。为了确定适用的汇率，最好采用实际支付时而不是到期支付时的汇率。如果采用后者，若购货方延迟支付就可能会使供货方受到损失。另一种办法是，可让供货方有机会选择是否按到期支付时的现行汇率，还是按实际支付时的现行汇率。明确规定采用某一特定地点的通行汇率也是可取的。

38. 参考货币应该稳定。可以参考若干种货币来减少一种参考货币潜在在不稳定性所产生的风险。合同可以确定付款货币与其他若干种指定货币之间汇率的算术平均值，并且规定根据这一平均值的变动来订正价款。

(b) 记帐单位条款

39. 如果采用记帐单位条款, 则价格用一种由若干选定货币的累计比例组成的记帐单位表示。 与规定使用若干种货币的条款相比(上文第38段)。对作为这种记帐金融单位组成部分的每一选定的货币, 通常都给以不同的加权系数, 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货币给以较大的权数。 记帐单位可以是由政府间机构或由两国或更多国家之间协议确定的记帐单位。 这种记帐单位规定构成记帐单位的某些货币并规定给以每种货币的相对权数(例如, 特别指数权、欧洲货币单位, 或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记帐单位)。 在选择记帐单位时, 当事各方应考虑到在有关时间(例如, 签订供货合同时和实际付款时)确定价款货币与记帐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否容易。

40. 由一篮子货币构成的记帐单位, 其价值较为稳定; 因为构成该记帐单位的某一种货币如果疲软, 通常另一种货币就可能坚挺, 从而相互抵消。 因此, 采用这样的记帐单位将会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受到付款货币与其他货币之间汇率变动的影响。